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重庆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4年12月3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忠县政府”）签署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忠县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忠县政府签署《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忠县境内投资兴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告编号：2015-168）

3、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5-179）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物质发电（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 2、项目用地：本项目拟用地面积约200亩，选址位于忠县工业园区，
- 3、项目规模：总装机容量为一台130t/h锅炉，配备一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等（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

概算投资总额：2.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

5、建设计划：在本协议签订后270天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全部审批手续，在具备开工条件后30天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15个月。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如顺利实施，将有利当地解决秸秆及林业废弃物的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当地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预期本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忠县投资、建设、运营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为了扩大公司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还有利于解决忠县及邻近县的农林业废弃物环境污染和消防隐患，加快开发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

2、存在的风险

(1)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依赖忠县及周边地区的林业废弃物，若当地及周边地区林木加工产业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原料供应。

(2)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依赖忠县及周边地区的建筑模板，若当地及周边地区经济定位及经济能力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原料供应。

(3) 本项目作为公司首个部分使用畜牧业废弃物作为燃料的项目，存在一定的运行风险。

(4) 为适应燃料特性，本项目拟选用高温高压差速流化床锅炉，虽然该技术应用成熟，但属公司首个采用此工艺的项目，存在一定的运行风险。

(5) 当地的农业、果业、畜牧业废弃物收运体系基本未建立，农村道路的通行能力有限，废弃物贮存标准未制定，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6)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的上网销售，若国家政策调整如上网标杆电价的调整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7) 本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8) 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